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79號

原告 彭傳興

被告 林魏金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轉房屋及土地所有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：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10000分之300)，及同段第3876建號(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之1，權利範圍全部，與前開土地合稱為系爭房地)所有權移轉登記於原告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依據，又依原告所提出民國113年10月8日系爭房地買賣契約書所載，買賣價金為新臺幣(下同)95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(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其餘部分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楊玉華